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而本集團總部亦位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目前並將繼續於中國履行各自的職責。由於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均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因上述所載的原因，我們認為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留駐香港存在切實困難及在商業方面並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有效溝通：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將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侃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建新先生。吳建新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陳侃先生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彼等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
2. 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推行政策，要求(a)每名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地點時，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住宿地址或通訊方式；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委任的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安排聯交所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4. 各董事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期間為止。合規顧問將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除授權代表外，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替代溝通橋樑。本公司將確保自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有效的溝通方式。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有文件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所指定的事項並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所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審計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最後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在以下條件下已授出有關豁免：

- (a)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 (b) 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以及董事聲明，表明在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經具體提述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文件；(ii)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發佈；及(iii)本公司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乃由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而授出豁免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文件方面須進行大量工作，且須更新文件的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由於須就審計目的進行大量工作，故此舉將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結果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有限，對比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和[編纂]時間表的延後，績不償勞；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合理盡職調查之後謹此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9月1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9月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及往績紀錄期間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往績紀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文件已載列所有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必要資料。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第13.49(1)條有關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